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董事變更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丁永玲女士(「丁女士」)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同時繼續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會另宣佈，張煥平先生(「張先生」)因本公司業務需要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於彼任內對本公司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擬委任謝占忠先生(「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謝先生之委任建議須由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方可生效。

董事之履歷

丁永玲女士，47 歲，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大學學歷，副主任藥師。

丁女士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至本公告日止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丁女士歷任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外經貿處副處長、進出口分公司副經理、經理及同仁堂集團總經理助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進出口分公司經理、本公司副經理兼進出口分公司經理。丁女士現任同仁堂集團副總經理、同仁堂股份董事、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同仁堂國際」）董事總經理、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北京同仁堂健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丁女士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職務或出任董事。

丁女士將就其調任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新的服務合約，並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如丁女士之任期屆滿，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丁女士概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住房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待遇將由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會參考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其中包括）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根據其職權範圍作出之推薦意見。

於本公佈日，丁女士擁有本公司控股公司同仁堂集團之附屬公司 - 北京同仁堂國際 39,000 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丁女士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v)條予以披露。

謝占忠先生，58 歲，大學學歷，高級經濟師。謝先生歷任同仁堂集團組織幹部處處長、副總經濟師兼勞動人事處處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謝先生分別出任同仁堂股份黨委書記，常務副總經理兼總審計師，並擔任至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謝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職務或出任董事。

謝先生獲委任後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於本公司之擬定任期將由其委任之日起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如謝先生之任期屆滿，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謝先生之薪酬待遇將由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會參考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厘定及（其中包括）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根據其職權範圍作出之推薦意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梅群先生、殷順海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ii)非執行董事丁永玲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tongrentangkj.com> 刊登。